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豪浚

　　台灣三孚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孟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原告應陳明自身年籍及住所資料，俾便本院審酌受有精神上痛苦情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